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1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品銓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5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5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黃品銓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業據上訴人即被告黃品銓（下稱被告）明示僅針對第一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62、90頁），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

貳、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量刑審酌

一、被告上訴暨辯護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並配合員警供出毒品來源，雖因事證不足未能查獲上游之人，仍足證其確有悔悟之意；另請考量被告並未主動對兜售毒品，本案交易菸彈對象僅1人且數量只有1顆，性質上應屬偶發、零星微量交易，又年紀尚輕、一時失慮涉犯本案犯行，犯罪情節亦屬輕微，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二、本件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係鼓勵是類毒品犯罪人遭查獲後能坦白認罪，達成明案速判效果，避免徒然耗費司法資源。此所謂「自白」乃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查被告先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俱就自身犯行坦認不諱，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㈡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對向性正犯（前後手），或與其具有共同正犯、共犯（教唆犯、幫助犯）關係之人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相關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程序，並因而查獲其人及其犯行者，且所供出毒品來源與其被訴各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行有直接關聯者，始得適用。本件固據被告初於警詢供稱毒品來源為「陳力愷」，惟司法警察迄未依其供述查獲該人一節，業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函覆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原審卷63至65頁，本院卷第37至39頁），依前開說明本案即無從適用上述減刑規定。

㈢再者，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十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80年度台覆字第3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考量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人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所造成危害社會程度並非全然一致，但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法定本刑卻同為「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

徒刑（另得併科罰金）」，相較其他犯罪而言實屬甚重，故宜考量行為人之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審酌是否猶可憫恕，以資決定應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期使個案裁判量刑能符合比例原則，避免失之過苛。審諸本件被告販賣對象單一、僅有1次，且僅販賣菸彈1顆、價量非鉅，依其客觀犯行及主觀惡性相較同類毒品犯罪實屬輕微，倘就其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量處最低刑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後為有期徒刑5年）仍屬過重，客觀上應有可堪憫恕之處，當依刑法第59條規定再酌減其刑。

三、本院撤銷改判暨量刑理由

㈠原審認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屬卓見，然依本件犯行客觀不法程度暨被告主觀犯意綜合觀察，本院乃認應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從而原審未及審酌此情，容有未洽，是被告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當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改判。

㈡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體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之危害，仍為圖不法利益販賣含第二級毒品成分之菸彈1顆，顯見漠視政府防制毒品之政策與決心；惟參以其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不諱、頗見悔意，且販賣價量不高，兼衡其自述智識程度、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本院卷第92頁）等一切情狀，改判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柏峻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莊珮吟

法　官　陳明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伊芸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